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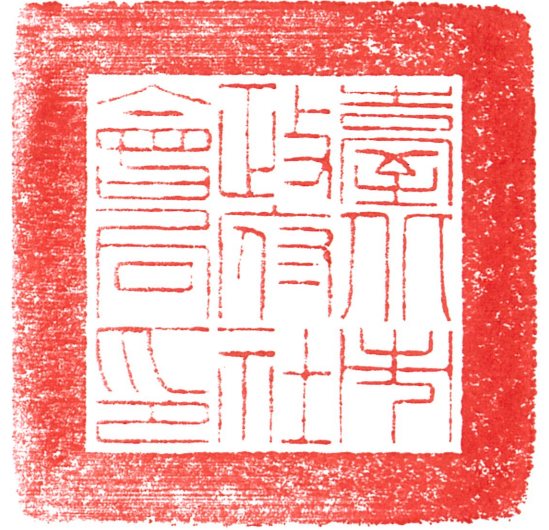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713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洪晨峰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208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洪晨峰於112年12月24日下午7時41分許，在本市OO百貨公司搭乘電扶梯時，將其所使用的智慧型手機鏡頭朝向少女OOO（下簡稱少女）穿著短裙之下方位置，欲由下往上拍攝少女短裙下內褲及少女裙內之大腿內側。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洪晨峰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扣案供犯罪所用之iPhone牌智慧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。」確定，已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